＊本聲請狀由法院統一印製存放訴訟輔導科及矯正機關免費提供使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 | | | | | | | 案號 |  | 股別 | 股 |
| 聲請人即被告 | | 姓名：  住居所： | | 出生年月日： |  |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：  □國民身分證：  □其他證件（名稱及號碼）：  電話： | | |  | |
| 代領人 | | 姓名： | | 住居所： |  | 電話： | | |  | |
| 一、聲請人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範圍如下：（請勾選或具體載明）  □1.警詢卷：□全部、□部分警詢卷即第 號卷、□其他 。  □2.檢察官偵查卷：□全部、□部分檢察官偵查卷即第 號卷、□其他 。  □3.地院卷：□全部、□部分地院卷即第 號卷、□其他 。  □4.高院卷：□全部、□部分高院卷即第 號卷、□其他 。  □5.最高法院卷：□全部、□部分最高法院卷即第 號卷、□其他 。  □6.證物明細□全部證物、□部分證物即編號第 號證物。  □7.其 他: 1. 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2. （請具體載明）。 | | | | | | | |
| 二、□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。□不同意：原因 。 三、在押(監)聲請人同意矯正機關在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，由聲請人保管款新臺幣○○○元  以下，覈實支付相關費用。此致  ○○○○法院刑事庭 公鑒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中 | 華 | 民 國 | |  | 年 | 月  聲請人： | | | 日  簽名或蓋章 | |

（反面）以下法院處理欄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官批示許可、限制、不許可付 與 卷 證 影 本 及 範 圍 | | | | | | | □全部許可。□部分許可，理由及範圍： 。  □限制：□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應適當遮隱或排除、□與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部分應排除。  理由及範圍： 。  □不許可，理由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書  到 | 記  場 | 官  取 | 洽 | 聲  卷 | 請  日 | 人  期 |  | 聲 請 人 至 閱 卷 室  取 卷 日 、 時 |  |
| 閱  請 | 卷  人 | 室  身 |  | 核  分 | 對  無 | 聲  訛 |  | 聲請人收迄卷證影本（閱  畢）及簽名或蓋章 | ( 年 月 日 時 ) |
| 法院已告知聲請人，本案卷證影本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（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性 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等）使用，如有違反應負相  關法律責任。 | | | | | | | | （聲請人簽章）  ( 年 月 日 時) | |
| 聲 請 人 收 迄 法 官 限 制或 不 許 可 之 書 面 通 知 | | | | | | | （法院得影印法官批示交聲請人簽受）  （聲請人簽章） | | |